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825210200012216-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密云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京咨至信(北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7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825210200012216-XM001
- 2.项目名称：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27.53450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27.534505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	127.534505	1	本次范围内包含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工期：15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且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并处于正常开业状态；

（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证书，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01月0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0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必须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0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解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的除外）。

2.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密云区民政局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新西路 32 号

联系方式：张昊 690424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京咨至信（北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田老师、刘老师、尹老师

联系方式：010-536713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老师、刘老师、尹老师

电 话：010-536713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td><td>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单位名称：京咨至信（北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户名称：京咨至信（北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奥北支行 账 号：20000062372200105172121 <u>（备注：xx 项目保证金）（因未注明附言造成的磋商保证金无法确</u> <u>认到账，后果供应商自负）。</u>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20.1	确认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按照技术指标</u> <u>优劣顺序推荐。如仍无法确定的，按注册资本金高低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 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邮箱或邮寄方式</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京咨至信（北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367139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 19 号院 B 座 1006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工程类为基础收取。</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

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6 供应商代表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 CA 锁（用于解密响应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2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3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否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否
5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6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7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否
8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符合达标标准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

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解密响应文件的做废标处理。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商务部分	(15分)		
1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 (6分)	6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架构合理，人员配备数量充足合理，分工合理明确，岗位职责清楚，得6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架构较合理，人员配备数量较充足，分工较明确，岗位职责较清楚，得4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组织结构一般，人员配备数量基本充足，分工相对明确，岗位职责设置笼统，得2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组织结构欠合理，人员配备数量不充足，分工不明确，，岗位职责不清晰，得0分。	
2	企业类似业绩 (9分)	9分	近三年(2022年12月01日至今)已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含首页、采购内容页、签字或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每个3分，最高9分。未提供不得分。	
二	技术部分	(55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分)	15分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可靠、有保障；资源投入能够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15分。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较可靠；资源投入较能够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10分。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基本可靠，但细节待完善；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5分。 方案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资源投入不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8分)	8分	质量目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质量控制计划和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得8分。 质量目标较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质量控制计划和保障措施较合理，得6分。 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3分。 质量计划不合理，保障措施一般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8分)	8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科学、合理，满足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8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较合理，较能够满足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保障措施较合理，得6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但细节待完善，得3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不合理，保障措施一般，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8分)	8分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8分。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较合理，得6分。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3分。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一般，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和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6分）	6分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6分。 组织机构设置较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较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较合理，得4分。 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基本能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2分。 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劳动力配置和施工队伍的选择一般，措施一般，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与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的配合、协调；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和预案，抵抗风险的措施。（6分）	6分	与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的配合、协调、服务方案考虑全面；措施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 与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的配合、协调、服务方案考虑较全面；措施较合理，得4分。 与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的配合、协调、服务方案基本全面；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2分。 与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的配合、协调、服务方案一般，措施一般，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工程保修的措施（4分）	4分	工程保修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4分。 工程保修措施较合理，得2分。 工程保修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三	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北京市密云区
3. 主要内容：本工程项目为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工程，本次计划实施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采暖工程。

二、编制范围

1. 设计图纸及相关设计说明(具体内容见相关工程量清单)；
2. 业主指定的涉及本项目的的所有工作内容；

三、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文件；
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及其配套文件；
3. 《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 年)及其配套文件；
4. 《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 年)及其配套文件；
5. 人工工日单价与主要材料单价依据 2025 年第 11 辑《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其中综合用工人工单价取最高价与最低价的中值；
6. 设计图纸全部内容；
7.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8. 与项目相关的技术标准、图集；

四、编制结果

招标控制价：1275345.05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伍仟叁佰肆拾伍元零伍分

其中：1) 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1048963.04 元；

2) 措施项目合价为：121078.29 元；

3) 其他项目合价为：0.00 元；

4) 税金合价为：105303.72 元。

其他说明：

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合计金额：0.00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不含税)合计金额：0.00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不含税）合计金额：0.00 元；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36493.15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0.00 元。

五、工期要求

1. 合同工期：15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1 月 0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6 月 05 日（最终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

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 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 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 工期的响应

3.1 对于发包人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必须完全响应，承包人可优化总工期和工期节点完成时间。优化后的总工期及节点工期一旦被发包人接受，即成为合同工期。总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考虑保证工期的措施、加班、加人的费用，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措施费用及赶工费用。

3.2 总承包人已经详细勘察现场，充分了解本工程，需遵守一切与该区域相关的管理规定和交通限制等相关因素对工期产生的影响。

3.3 若发现本工程不能在规定的工期或节点工期前完工，发包人可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更改其施工程序或采取其它措施确保本工程能如期完成。承包人须无条件地执行有关的指令。

3.4 若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工期及上述各个节点工期或按合同条款延长后 的节点工期完成相应节点工程或本工程，而使其他独立承包人施工任务、施工条件遇到各种禁止和限制，承包人须承担一切后果和损失。

六、质量要求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七、图纸（另附）

八、工程量清单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
食堂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材料 暂估价 (元)	建筑垃圾 运输处置费 (元)	农民工 工伤保险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	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 改造工程				/
1.1.1	建筑工程				/
1.1.2	装饰工程				/
1.1.3	电气工程				/
1.1.4	弱电工程				/
1.1.5	消防工程				/
1.1.6	给排水工程				/
1.1.7	通风空调工程				/
1.1.8	采暖工程				/
1.1.9	电气工程-拆除				/
1.1.10	弱电工程-拆除				/
1.1.11	消防工程-拆除				/
1.1.12	给排水工程-拆除				/
1.1.13	通风空调工程-拆除				/
1.1.14	采暖工程-拆除				/
1.2	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 改造工程-装配式				/
1.2.1	建筑工程				/
1.2.2	装饰工程				/
1.2.3	电气工程				/
1.2.4	弱电工程				/
1.2.5	消防工程				/
1.2.6	通风空调工程				/
1.2.7	采暖工程				/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
4	增值税				/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2.7.4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
食堂改造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2.7.4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中	1.1	安全生产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 计								

注：1. 依据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不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		(建筑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2		(装饰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3		(电气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4		(弱电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5		(消防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6		(给排水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7		(通风空调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8		(采暖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9		(电气工程-拆除)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0		(弱电工程-拆除)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1		(消防工程-拆除)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2		(给排水工程-拆除)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3		(通风空调工程-拆除)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4		(采暖工程-拆除)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		(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工程-装配式)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不含税金额 (元)	备注
2.1		(建筑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2		(装饰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3		(电气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4		(弱电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5		(消防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6		(通风空调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7		(采暖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合 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 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 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增值税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人+机占比”为人工费与施工机具使用费之和占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金额）的比例。“人+机占比”仅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最低费用确定、评标过程中专家测算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最低费用使用。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方案计算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报价，不应使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人+机占比”计算其投标报价，也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人+机占比”与实际“人+机占比”的差异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理由。
3、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4、工程内容中需说明所包含的主要措施项目。

计目工表

工程名称：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增值税）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具				
1					
施工机具小计					
总 计					

注：1. 此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项目和数量应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计入表4.10中。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计算基础应由招标人填写。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人机费用表

工程名称：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投标人应确保本表中数值与投标报价中数值一致。评标过程中专家在计算投标人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时，如两者存在偏差，取其中高值作为基数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工程单项工程-建筑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0402001001	砌块墙拆除	砌体拆除 1、拆除现状砌体墙及门窗洞口开洞; 2、渣土清理、外运及消纳自行考虑;	m3	13.73			
2	910402002001	砌块墙砌筑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墙 1、蒸压加气混凝土墙体,加气块强度A ₀ ≥3.5,容重级别为B05; 2、建筑专业砂浆Ma≥5.0砌筑;	m3	8.35			
3	910401007001	砖砌砌筑	砖墙砌筑 1、原门窗洞口非烧结普通砖封堵; 2、砌筑砂浆强度等级:DM5.0;	m3	3.37			
4	910901001001	屋面拆除	屋面拆除 1、屋面瓦面、垫层、找平层、防水层、保温层、基层板; 2、渣土清理、外运及消纳自行考虑;	m2	306			
5	910902003001	屋面卷材防水层 新做	不上人平屋面 屋1 1、1.5厚水性聚合物沥青防水涂料(下层)+3mm+3mm厚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m2	306			
6	910902014001	排水管拆除	拆除雨水管和雨水斗 1、拆除塑料雨水管和雨水斗; 2、渣土清理、外运及消纳自行考虑;	m	18			
7	911101006002	坡道拆除	坡道拆除 1、拆除原有坡道面层、垫层、基层至分上层; 2、渣土清理、外运及消纳自行考虑;	m2	7.57			
8	911101007002	散水、坡道新做	麻面细石混凝土坡道 19BJ1-1 坡2 1、50厚C20细石混凝土面层随打随抹成粗麻面; 2、100厚C20混凝土; 3、100厚C20混凝土垫层; 4、素土夯实;	m2	7.57			
9	910902018001	排水管安装	雨落管 1、DN100-UPVC雨落管安装,雨水斗安装;	m	18			
10	910803002001	钢柱安装	型钢柱	t	0.11			
11	910804002001	钢梁安装	空腹钢梁	t	0.12			
12	911705006001	排水沟新做	排水沟	m2	7.7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工程单项工程-建筑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工程-装饰工程-装饰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1202001001	块料、石材面层 楼地面拆除	地砖地面拆除 1、地砖面层、找平层拆除至垫层; 2、渣上清理、外运及消纳自行考虑;	m2	105.6			
2	911202003001	块料楼地面新做	铺地砖防水地面 1、10厚铺地砖,DTG砂浆勾缝; 2、5厚DTA砂浆粘结层; 3、20厚DS十拌砂浆找平层; 4、1.5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0.7厚聚乙烯内纶双面复合防水卷材;	m2	105.6			
3	911302001001	块料(石材)墙、柱面拆除	块料墙面拆除 1、块料面层、抹灰层拆除至结构层; 2、渣上清理、外运及消纳自行考虑;	m2	358.2			
4	911302005001	块料墙、柱面新做	陶瓷墙砖防水墙面内墙 1、粘贴5厚面砖,DTG砂浆勾缝; 2、5厚DTA砂浆粘结层; 3、1.5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4、8厚DP砂浆打底; 5、8厚DP砂浆勾实接缝、修补墙面、拉毛;	m2	430.2			
5	911402003001	平面吊顶天棚新做	铝方板吊顶 棚2 1、混凝土楼板底预留Φ10钢筋吊环,双向中距<1200; 2、10厚防水砂浆; 3、Φ6吊杆双向中距≤1200,与楼板钢筋吊杆固定; 4、U形轻钢主龙骨中距<1200,找平后与钢筋吊杆固定; 5、I型轻钢次龙骨,中距600; 6、0.8厚铝合金穿孔方板面层,嵌入安装;	m2	105.6			
6	911502001001	金属门拆除	金属门拆除 1、原金属门拆除; 2、拆除后废料清理、外运及消纳自行考虑;	m2	28.2			
7	911507001001	整樘金属窗拆除	金属窗拆除 1、原金属窗拆除; 2、拆除后废料清理、外运及消纳自行考虑;	m2	4.5			
8	911502009001	金属门安装	钢制平开门(带观察窗)	樘	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工程单项工程-装饰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钢制平开门 2、洞口尺寸：1000mm*2700mm 3、钢制门把手、合页、门锁、门吸等五金件； 4、后塞口					
9	911502009002	金属门安装	钢制平开门 1、钢制平开门GM1022 2、洞口尺寸：1200mm*2700mm 3、钢制门把手、合页、门锁、门吸等五金件； 4、后塞口	樘	1			
10	911507009001	金属窗安装	80系列中空玻璃断桥铝合金推拉窗 1、中空玻璃(6透明+12Ar+6中透光) 80系列中空玻璃断桥铝合金推拉窗，开启扇带隐形纱扇； 2、断桥铝合金窗把手、合页等五金件； 3、窗后塞口；	m ²	11.34			
11	911511002001	纱窗制安	纱窗 1、金刚砂纱窗 2、开启方式：推拉	m ²	4.5			
12	910903001001	墙、地面、基础防水层拆除	外墙面粉料拆除 1、涂料墙面拆除面层、找平层、保温层至结构层； 2、渣上清理、外运及消纳自行考虑；	m ²	280			
13	911002009001	墙体保温隔热层新做	外保温涂料外墙 外墙1 1、涂刷墙面清漆； 2、仿石砖真石漆涂料； 3、涂刷抗碱封闭底漆一道； 4、刮涂2厚柔性耐水腻子； 5、抹6厚DBI砂浆，内压入一层玻纤网格布； 6、锚栓锚钉Φ0.9镀锌钢丝网； 7、DEA砂浆粘贴70厚网织增强岩棉板；	m ²	280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工程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控制设备及低压电器						
1	920204020001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名称:配电箱 2.型号:1AP-CP1 3.规格:700*700*160mm 4.安装方式:距地1.5m暗装 5.回路数:32回路	台	1			
2	920901005001	打洞(孔)	1.名称:配电箱打洞 2.打洞(孔)方式:砖混结构	个	1			
3	920206010001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规格:4*185+1*95 3.其它: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	个	2			
4	920206002002	电力电缆敷设	1.名称:电缆 2.规格:WDZB-YJV-4*35+1*16 3.敷设方式:穿线槽/管 4.其它: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	m	53.2			
5	920206010002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规格:4*35+1*16 3.其它: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	个	4			
		分部小计						
		照明灯具						
6	920211015001	荧光灯安装	1.名称:LED单管荧光灯 2.安装高度:距地2.8m吊装	套	4			
7	920211015002	荧光灯安装	1.名称:LED三防单管灯 2.安装高度:距地2.8m吊装	套	4			
8	920211015003	荧光灯安装	1.名称:LED三防双管灯 2.安装高度:距地2.8m吊装	套	4			
9	920211003001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安装	1.名称:防水防潮灯 2.安装高度:吸顶安装	套	3			
10	920211003002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安装	1.名称:吸顶灯 2.安装高度:吸顶安装	套	1			
11	920211012001	装饰灯安装	1.名称: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出口指示灯 2.安装高度:门框上方,壁挂(明装)或嵌墙(暗装)安装	套	2			
12	920211012002	装饰灯安装	1.名称: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壁挂) 2.安装高度:距地0.5米壁挂(明装)嵌墙(暗装)	套	2			
13	920211012003	装饰灯安装	1.名称: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	套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工程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吊顶安装)-疏散指示灯 2. 安装高度:距地2.5米(吊管安装)					
14	920211012004	装饰灯安装	1. 名称: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吸顶安装) 2. 安装高度:吸顶明装	套	4			
15	920204048001	其他电器安装	1. 名称:排气扇 2. 规格:Q=500m/h, N=100W 3. 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台	3			
16	920210014001	接线盒安装	1. 名称:接线盒安装	个	29			
		分部小计						
		开关插座						
17	920204027001	照明开关安装	1. 名称:单联单控开关 2. 安装方式:距地1.3m安装	个	4			
18	920204027002	照明开关安装	1. 名称:单联单控开关-防潮型 2. 安装方式:距地1.3m安装	个	5			
19	920204027003	照明开关安装	1. 名称:双联单控开关 2. 安装方式:距地1.3m安装	个	2			
20	920204029001	插座安装	1. 名称:小厨宝插座 2. 安装方式:距地0.3m安装	个	6			
21	920204029002	插座安装	1. 名称:三孔暗装插座 2. 安装方式:距地1.5m安装	个	12			
22	920204029003	插座安装	1. 名称:烘手器插座 2. 安装方式:距地1.4m安装	个	2			
23	920204029004	插座安装	1. 名称:3+2孔暗装插座 2. 安装方式:距地1.9m安装	个	1			
24	920204029005	插座安装	1. 名称:空调插座 2. 安装方式:距地2.2m安装	个	8			
25	920204029006	插座安装	1. 名称:普通插座 2. 安装方式:距地0.3m安装	个	4			
26	920210014002	接线盒安装	1. 名称:接线盒安装	个	44			
		分部小计						
		配管配线						
27	920210003001	电气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紧定式钢管 3. 规格:JDG20 4. 配置形式:砖混结构	m	128.4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工程) 单项工程-电气工程 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构明配					
28	920210003002	电气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紧定式钢管 3.规格:JDG20 4.配置形式:砖混结构暗配	m	172.2			
29	920210003003	电气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紧定式钢管 3.规格:JDG25 4.配置形式:砖混结构明配	m	207.32			
30	920210003004	电气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紧定式钢管 3.规格:JDG25 4.配置形式:砖混结构暗配	m	64			
31	920210010001	电气配线	1.配线形式名称:管内穿线 2.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BYJ-2.5	m	419.29			
32	920210010002	电气配线	1.配线形式名称:管内穿线 2.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N-BYJ-2.5	m	64.11			
33	920210010003	电气配线	1.配线形式名称:管内穿线 2.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BYJ-4	m	889.31			
34	920901004001	剔(凿)槽	1.名称:剔槽 2.规格:DN25以内	m	93.1			
35	920901005002	打洞(孔)	1.名称:接线盒打洞 2.规格:100*100mm 3.类型:砖混结构	个	44			
36	920901002001	支吊架制作、安装	1.名称:管道支吊架制作安装 2.材质:型钢	kg	265.23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工程单项工程-弱电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20806004001	信息插座安装	1. 名称:电话插座 2. 安装方式:接地0.3m安装	个	2			
2	920801025001	无线设备安装	1. 名称:无线AP 2. 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台	2			
3	920804016001	电视监控摄像设备安装	1. 名称:彩色监控摄像机 2. 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台	2			
4	920210003001	电气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紧定式钢管 3. 规格:JDG20 4. 配置形式:砖混结构明配	m	71.29			
5	920210003002	电气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紧定式钢管 3. 规格:JDG20 4. 配置形式:砖混结构暗配	m	0.6			
6	920806016001	双绞线缆敷设	1. 名称:网线 2. 规格:UTP-CAT6 3. 敷设方式:管内敷设	m	73.69			
7	920210014001	接线盒安装	1. 名称:接线盒安装	个	6			
8	920901004001	剔(凿)槽	1. 名称:剔槽 2. 规格:DN25以内	m	0.6			
9	920901005001	打洞(孔)	1. 名称:接线盒打洞 2. 规格:100*100mm 3. 类型:砖混结构	个	2			
10	920901002001	支架架制作、安装	1. 名称:管道支架架制作安装 2. 材质:型钢	kg	56.32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工程单项工程-消防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20504002001	点型探测器安装	1. 名称:感烟探测器 2. 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只	4			
2	920504002002	点型探测器安装	1. 名称:感温探测器 2. 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只	11			
3	920504024001	声光报警器安装	1. 名称:火灾声光报警器 2. 安装方式:距地2.3m 壁装	个	2			
4	920504028001	消防报警电话插孔(电话)安装	1. 名称:带电话插孔的手动报警按钮 2. 安装方式:距地1.3m 壁装	个	2			
5	920504030001	消防广播(扬声器)安装	1. 名称:消防广播扬声器 2. 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个	2			
6	920210003001	电气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焊接钢管 3. 规格:SC20 4. 配置形式:砖混结构明配	m	54.87			
7	920210003002	电气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焊接钢管 3. 规格:SC20 4. 配置形式:砖混结构暗配	m	4.4			
8	920210003003	电气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焊接钢管 3. 规格:SC25 4. 配置形式:砖混结构明配	m	24.59			
9	920210003004	电气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焊接钢管 3. 规格:SC25 4. 配置形式:砖混结构暗配	m	8.5			
10	920210010001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名称:管内穿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N-RYJS-2*1.5	m	102.06			
11	920210010002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名称:管内穿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N-BYJ-2.5	m	68.97			
12	920210014001	接线盒安装	1. 名称:接线盒安装	个	4			
13	920901004001	剔(凿)槽	1. 名称:剔槽 2. 规格:DN25以内	m	11.2			
14	920901005001	打洞(孔)	1. 名称:接线盒打洞 2. 规格:100*100mm 3. 类型:砖混结构	个	4			
15	920901002001	支架架制作、安装	1. 名称:管道支架架制作安装 2. 材质:型钢	kg	62.77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工程单项工程-消防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合 计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工程-给排水工程-给排水工程-给排水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0201005001	挖沟槽土方	1. 开挖方式:挖沟槽上方 2. 土类别:一、二类土 3. 挖土深度:1.5以内 4. 场内运距:15km以内	m3	52.7			
2	910204001001	回填方	1. 填方部位:原土回填	m3	37.74			
3	910204002001	余方弃置	1. 弃料品种:余方弃置 2. 场外运距:15km以内	m3	14.96			
4	040504001001	砌筑井	1. 种类、规格:室外污水井 2. 参考相应国家规范图集	座	3			
5	BB002	隔油池	成品隔油池	个	1			
6	BB003	洗手池	带水龙头、带下柜	m	4			
7	920601011001	复合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衬塑钢管 3. 输送介质:给水 4. 型号、规格:DN50 5.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管道冲洗及消毒冲洗	m	14.52			
8	920601005003	铸铁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铸铁排水管 3. 输送介质:污水 4. 型号、规格:DN75 5. 防腐:二遍石油沥青漆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灌水试验	m	6			
9	920601011004	复合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热镀锌衬塑钢管 3. 输送介质:给水 4. 型号、规格:DN50 5.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消毒冲洗	m	55			
10	920601011005	复合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热镀锌衬塑钢管 3. 输送介质:给水 4. 型号、规格:DN40 5.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消毒冲洗	m	26			
11	920601011006	复合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热镀锌衬塑钢管 3. 输送介质:给水	m	3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工程-给排水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4. 型号、规格:DN32 5.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消毒冲洗					
12	920601011002	复合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衬塑钢管 3. 输送介质:给水 4. 型号、规格:DN40 5.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管道冲洗及消毒冲洗	m	4.16			
13	920601011003	复合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衬塑钢管 3. 输送介质:给水 4. 型号、规格:DN25 5.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管道冲洗及消毒冲洗	m	10			
14	920601013001	塑料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PPR管 3. 输送介质:给水 4. 型号、规格:De20 5.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管道冲洗及消毒冲洗	m	14.59			
15	920601013003	塑料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外 2. 材质:UPVC 3. 输送介质:排水 4. 型号、规格:DN300 5. 连接方式:粘接连接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闭水试验、通球试验	m	70.26			
16	920601013002	塑料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外 2. 材质:UPVC 3. 输送介质:排水 4. 型号、规格:DN100 5. 连接方式:粘接连接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闭水试验、通球试验	m	42.91			
17	920604022001	地漏安装	1. 名称:地漏 2. 型号、规格:DN100	个	3			
18	920604020001	扫除口安装	1. 名称:清扫口 2. 型号、规格:DN100	个	1			
19	920603005001	螺纹阀门安装	1. 名称:水表 2. 型号、规格、压力等级:DN50	个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工程) 单项工程-给排水工程 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工程单项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工程)单项工程-采暖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地暖部分						
1	920605009001	分(集)水器安装	1.名称:分水器 2.回路数:3路	套	2			
2	920605009002	分(集)水器安装	1.名称:集水器 2.回路数:3路	套	2			
3	920605006001	地板辐射采暖安装	1.名称:采暖管道 2.管道材质、规格:耐热聚乙烯 PE-RT 3.地暖管 De20 4.压力试验及吹扫 设计要求:压力试验	m	326			
		分部小计						
		采暖部分						
4	920605014001	地源(水源、气源)热泵机组安装	1.名称:低温型空气源热泵机组 2.型号、规格:低温制热量(-20℃) 13.5KW, N=6.5KW, 净质量220kg, 噪声≤61分贝 COP≥2.40	组	1			
5	920601002001	镀锌钢管安装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热镀锌钢管 3.输送介质:采暖 4.型号、规格:DN32 5.连接方式:丝扣连接	m	3			
6	920601002002	镀锌钢管安装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热镀锌钢管 3.输送介质:采暖 4.型号、规格:DN25 5.连接方式:丝扣连接	m	36.7			
7	920603005001	螺纹阀门安装	1.名称:截止阀 2.型号、规格、压力等级:DN25	个	2			
8	920603005004	螺纹阀门安装	1.名称:截止阀 2.型号、规格、压力等级:DN20	个	12			
9	920603005005	螺纹阀门安装	1.名称:自动温控阀 2.型号、规格、压力等级:DN20	个	6			
10	920603005006	螺纹阀门安装	1.名称:泄水阀 2.型号、规格、压力等级:DN20	个	6			
11	920603005007	螺纹阀门安装	1.名称:锁闭球阀 2.型号、规格、压力等级:DN20	个	2			
12	920603005008	螺纹阀门安装	1.名称:Y型过滤器 2.型号、规格、压力等级:DN20	个	2			
13	920603005002	螺纹阀门安装	1.名称:平衡阀 2.型号、规格、压力等级:DN25	个	1			
14	920603005003	螺纹阀门安装	1.名称:自动排气阀 2.型号、规格、压力等级:DN15	个	2			
15	920601016001	套管制作、安装	1.名称:刚性防水套管制作安装	个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工程单项工程-电气工程-拆除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工程单项工程-弱电工程-拆除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工程单项工程-消防工程-拆除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工程单项工程-给排水工程-拆除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20601010001	复合管拆除	1.名称:钢塑复合管拆除 2.型号、规格:不分室内外公称直径25mm以内	m	10			
2	920601010002	复合管拆除	1.名称:钢塑复合管拆除 2.型号、规格:不分室内外公称直径50mm以内	m	18.68			
3	920601012001	塑料管拆除	1.名称:塑料管拆除 2.型号、规格:不分室内外公称直径25mm以内	m	14.59			
4	920601012002	塑料管拆除	1.名称:塑料管拆除 2.型号、规格:不分室内外公称直径100mm以内	m	42.91			
5	920601012003	塑料管拆除	1.名称:塑料管拆除 2.型号、规格:不分室内外公称直径300mm以内	m	70.26			
6	920604005001	洗脸盆拆除	1.名称:洗脸盆拆除	套	2			
7	920604021001	地漏更换	1.名称:地漏拆除	个	3			
8	920604024001	热(开)水器拆除	1.名称:热水器拆除	台	6			
9	920603002001	水嘴、螺纹阀门拆除	1.名称:水表拆除	个	1			
10	920603002002	水嘴、螺纹阀门拆除	1.名称:截止阀拆除	个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工程单项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拆除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工程单项工程-采暖工程-拆除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工程-装配式单项工程-建筑工程
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工程-装配式单项工程-装饰工程
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1202003001	块料楼地面新做	铺地砖防水地面 地 1、10厚铺地砖, DTG 砂浆勾缝; 2、5厚DTA砂浆粘结 层; 3、20厚DS干拌砂浆 找平层; 4、1.5厚聚合物水 泥防水涂料+0.7厚 聚乙烯内纶双面复 合防水卷材;	m2	153.99			
2	911305005001	全玻璃墙制安	分餐间不锈钢框玻 璃隔断	m2	14			
3	911402003001	平面吊顶天棚新 做	铝方板吊顶 棚2 1、混凝土楼板底预 留Φ10钢筋吊环, 双 向中距<1200; 2、10厚防水砂浆; 3、Φ6吊杆双向中 距≤1200, 与楼板钢 筋吊杆固定; 4、U形轻钢主龙骨 中距<1200, 找平后 与钢筋吊杆固定; 5、T型轻钢次龙骨, 中距600; 6、0.8厚铝合金穿 孔方板面层, 嵌入安 装;	m2	153.99			
4	911509005001	窗帘安装	布帘	m2	13.5			
5	911502009002	金属门安装	钢制平开门 1、钢制平开门GM10 22 2、洞口尺寸: 1200 mm*2700mm 3、钢制门把手、合 页、门锁、门吸等 五金件; 4、后塞口	樘	1			
6	911502009003	金属门安装	钢制平开门 1、钢制平开门GM10 22 2、洞口尺寸: 1800 mm*2700mm 3、钢制门把手、合 页、门锁、门吸等 五金件; 4、后塞口	樘	2			
7	911507009001	金属窗安装	80系列中空玻璃断 桥铝合金推拉窗 1、中空玻璃(6透 明+12Ar+6中透光) 80系列中空玻璃断 桥铝合金推拉窗, 开启扇带隐形纱扇 ; 2、断桥铝合金窗把 手、合页等五金件 ; 3、窗后塞口;	m2	13.5			
8	911002009001	墙体保温隔热层 新做	外保温涂料外墙 外 墙1	m2	172.5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工程-装配式单项工程-装饰工程
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工程-装配式单项工程-电气工程)
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控制设备及低压电器						
1	920204020001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 名称:配电箱 2. 型号:1AP-CT1 3. 规格:700*700*160mm 4. 安装方式:距地1.5m暗装 5. 回路数:17回路	台	1			
2	920901005001	打洞(孔)	1. 名称:配电箱打洞 2. 打洞(孔)方式:砖混结构	个	1			
		分部小计						
		照明灯具						
3	920211015001	荧光灯安装	1. 名称:LED双管荧光灯 2. 安装高度:距地2.8m吊装	套	21			
4	920211012001	装饰灯安装	1. 名称: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出口指示灯 2. 安装高度:门框上方,壁挂(明装)或嵌墙(暗装)安装	套	1			
5	920211012002	装饰灯安装	1. 名称: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壁装) 2. 安装高度:距地0.5米壁挂(明装)嵌墙(暗装)	套	1			
6	920211012003	装饰灯安装	1. 名称: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出顶安装)-疏散指示灯 2. 安装高度:距地2.5米(吊管安装)	套	3			
7	920211012004	装饰灯安装	1. 名称: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吸顶安装) 2. 安装高度:吸顶明装	套	4			
8	920210014001	接线盒安装	1. 名称:接线盒安装	个	30			
		分部小计						
		开关插座						
9	920204027001	照明开关安装	1. 名称:三联单控开关 2. 安装方式:距地1.3m安装	个	1			
10	920204029005	插座安装	1. 名称:空调插座 2. 安装方式:距地2.2m安装	个	6			
11	920204029006	插座安装	1. 名称:普通插座 2. 安装方式:距地0.3m安装	个	7			
12	920210014002	接线盒安装	1. 名称:接线盒安装	个	14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工程-装配式单项工程-电气工程
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配管配线						
13	920210003001	电气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紧定式钢管 3. 规格:JDG20 4. 配置形式:砖混结构明配	m	135			
14	920210003002	电气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紧定式钢管 3. 规格:JDG20 4. 配置形式:砖混结构暗配	m	121			
15	920210003003	电气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紧定式钢管 3. 规格:JDG25 4. 配置形式:砖混结构明配	m	124.32			
16	920210003004	电气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紧定式钢管 3. 规格:JDG25 4. 配置形式:砖混结构暗配	m	43.6			
17	920210010001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名称:管内穿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BYJ-2.5	m	1370.2			
18	920210010002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名称:管内穿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N-BYJ-2.5	m	75.87			
19	920210010003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名称:管内穿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BYJ-4	m	537.37			
20	920901004001	剔(凿)槽	1. 名称:剔槽 2. 规格:DN25以内	m	50.4			
21	920901005002	打洞(孔)	1. 名称:接线盒打洞 2. 规格:100*100mm 3. 类型:砖混结构	个	14			
22	920901002001	支架架制作、安装	1. 名称:管道支架架制作安装 2. 材质:型钢	kg	169.08			
23	920206010001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1. 名称:电缆终端头 2. 规格:4*185+1*95 3. 其它: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	个	2			
24	920206002002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电缆 2. 规格:WDZB-YJY-4*35+1*16 3. 敷设方式:穿线槽/管 4. 其它: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	m	75.8			
25	920206010002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1. 名称:电缆终端头 2. 规格:4*35+1*16 3. 其它: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	个	4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工程-装配式单项工程-弱电工程
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20806002001	插箱、机柜安装	1.名称:弱电机柜 2.安装方式:依据图纸设计要求	台	1			
2	920806004001	信息插座安装	1.名称:电话插座 2.安装方式:接地0.3m安装	个	2			
3	920801025001	无线设备安装	1.名称:无线AP 2.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台	2			
4	920804016001	电视监控摄像机安装	1.名称:彩色监控摄像机 2.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台	6			
5	920210003001	电气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紧定式钢管 3.规格:JDG20 4.配置形式:砖混结构明配	m	99.24			
6	920210003002	电气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紧定式钢管 3.规格:JDG20 4.配置形式:砖混结构暗配	m	12.2			
7	920210003003	电气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焊接钢管 3.规格:SC32 4.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m	20			
8	920806016001	双绞线缆敷设	1.名称:网线 2.规格:UTP-CAT6 3.敷设方式:管内敷设	m	140.88			
9	920210014001	接线盒安装	1.名称:接线盒安装	个	10			
10	920901004001	剔(凿)槽	1.名称:剔槽 2.规格:DN25以内	m	12.78			
11	920901005001	打洞(孔)	1.名称:接线盒打洞 2.规格:100*100mm 3.类型:砖混结构	个	10			
12	920901002001	支架架制作、安装	1.名称:管道支架架制作安装 2.材质:型钢	kg	78.4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工程-装配式单项工程-消防工程
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20504010001	消防模块(端子)箱安装	1. 名称:消防端子箱 2. 安装方式:依据图纸设计要求	台	1			
2	920504002001	点型探测器安装	1. 名称:感烟探测器 2. 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只	6			
3	920504024001	声光报警器安装	1. 名称:火灾声光报警器 2. 安装方式:距地2.3m 壁装	个	1			
4	920504028001	消防报警电话插孔(电话)安装	1. 名称:带电话插孔的手动报警按钮 2. 安装方式:距地1.3m 壁装	个	1			
5	920504030001	消防广播(扬声器)安装	1. 名称:消防广播扬声器 2. 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个	2			
6	920210003001	电气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焊接钢管 3. 规格:SC20 4. 配置形式:砖混结构明配	m	44.14			
7	920210003002	电气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焊接钢管 3. 规格:SC20 4. 配置形式:砖混结构暗配	m	1.7			
8	920210003003	电气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焊接钢管 3. 规格:SC25 4. 配置形式:砖混结构明配	m	3.12			
9	920210003004	电气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焊接钢管 3. 规格:SC25 4. 配置形式:砖混结构暗配	m	5.2			
10	920210003005	电气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焊接钢管 3. 规格:SC32 4. 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m	30			
11	920210010001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名称:管内穿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N-RYJS-2*1.5	m	59			
12	920210010002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名称:管内穿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N-BYJ-2.5	m	20.03			
13	920210014001	接线盒安装	1. 名称:接线盒安装	个	10			
14	920901005001	打洞(孔)	1. 名称:接线盒打洞 2. 规格:100*100mm 3. 类型:砖混结构	个	10			
15	920901002001	支架制作、安装	1. 名称:管道支架制作安装 2. 材质:型钢	kg	37.3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工程-装配式单项工程-消防工程
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工程-装配式单项工程-采暖工程
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地暖部分						
1	920605009001	分(集)水器安装	1.名称:分水器 2.回路数:4路	套	2			
2	920605009002	分(集)水器安装	1.名称:集水器 2.回路数:4路	套	2			
3	920605006001	地板辐射采暖安装	1.名称:采暖管道 2.管道材质、规格: 耐热聚乙烯 PE-RT 地暖管 De20 3.压力试验及吹扫 设计要求:压力试验	m	708			
		分部小计						
		采暖部分						
4	920601002001	镀锌钢管安装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热镀锌钢管 3.输送介质:采暖 4.型号、规格:DN32 5.连接方式:丝扣连接	m	20			
5	920601002002	镀锌钢管安装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热镀锌钢管 3.输送介质:采暖 4.型号、规格:DN25 5.连接方式:丝扣连接	m	38.5			
6	920603005001	螺纹阀门安装	1.名称:截止阀 2.型号、规格、压力等级:DN25	个	2			
7	920603005004	螺纹阀门安装	1.名称:截止阀 2.型号、规格、压力等级:DN20	个	16			
8	920603005005	螺纹阀门安装	1.名称:自动温控阀 2.型号、规格、压力等级:DN20	个	8			
9	920603005006	螺纹阀门安装	1.名称:泄水阀 2.型号、规格、压力等级:DN20	个	8			
10	920603005007	螺纹阀门安装	1.名称:锁闭球阀 2.型号、规格、压力等级:DN20	个	2			
11	920603005008	螺纹阀门安装	1.名称:Y型过滤器 2.型号、规格、压力等级:DN20	个	2			
12	920603005002	螺纹阀门安装	1.名称:平衡阀 2.型号、规格、压力等级:DN25	个	1			
13	920603005003	螺纹阀门安装	1.名称:自动排气阀 2.型号、规格、压力等级:DN15	个	2			
14	920601016001	套管制作、安装	1.名称:刚性防水套管制作安装 2.材质:焊接钢管 3.型号、规格:DN32	个	2			
15	920901009001	管道保温层安装	1.保温材料:橡塑保温 2.保温厚度:28mm 3.管道规格、尺寸: 公称直径50mm以内	m3	0.38			
16	031201001001	管道刷油	1.除锈级别:管道刷	m2	6.7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工程-装配式单项工程-采暖工程
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北 京 市 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001 版)

项目名称： 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

发 包 人： 北京市密云区民政局

承 包 人：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密云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

工程地点：北京市密云区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以及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如果图纸或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国家/地区标准执行。如果图纸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的，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

执行。如果图纸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出现歧义或矛盾的，在满足国家或地区标准的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_____ 固定单价 _____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审计结果为准。暂估价工程量清单附后。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_____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号：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通用条款部分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自行附录）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密云区民政局

1.1.2.3 承包人: 待定

1.1.2.6 监理人： 待定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签订合同时明确

职 称: 签订合同时明确

联系电话: _____ 签订合同时明确

电子信箱： 签订合同时明确

通信地址: 签订合同时明确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_____

1.1.3.3 临时工程：施工用水、施工用电、临时设施等。

1.1.3.10 永久占地: 详见施工图纸

1.1.3.11 临时占地: 详见施工图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_____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技术标准和要求:_____

(7) 图纸:_____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_____

(9)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说明: (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_____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电子公章之日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7 套 (含 2 套用于竣工图的施工图)。

其他约定: _____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_____ 当月工程统计报表。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材料设备招标采购计划等。承包人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方案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的标准。因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不能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查而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自行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_____ 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 向监理提交一份完整的工程进度计划, 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 承包人在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 一式五份。_____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_____ 三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_____ 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 3 日内

其他约定: _____ /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_____ 待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待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 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负责审批工程开工报告, 负责审批工程进度并协调审批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手续, 负责工程现场签证的确认并协调办理工程设计变更手续, 参加各分部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及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1) 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2) 产生的费用增加额。(3) 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者复工通知。(4) 工程延长。(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6) 发出的变更指令, 其单项工程变更或者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金额。(7) 变更工作的单价。(8) 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9) 暂估价金额。(10) 索赔额。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 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 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经合同双方商定, 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完整的满足要求的设计、采购、施工等方面的标准和规范 (纸质和电子版), 存放于工程现场, 便于随时查阅和有效控制, 设计方案、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 材料采购计划、竣

工图、完整的技术资料等；按质监部门、档案管理、物业管理和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备案和归档内容等，且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和本合同其他条款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须满足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相关要求、发包人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般为四套，同时满足相关规范、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和本合同其他条款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书面形式及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文件的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满足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一般为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4.1.2 项目经理

4.1.2.1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职责：执行本合同中由项目经理负责履行的各项条款。

项目经理权限：负责工程全面管理工作，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从应付账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从应付账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但不应少于 28 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每次，从应付账款中扣除。

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若承包人提出变更，需按照北京市有关变更程序进行变更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人员，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若项目经理出现违规、不胜任工作的情况（如渎职、徇私舞弊、工作能力达不到要求、态度不端正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限期内更换合适的经发包方确认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当更换，未达到发包方要求一次，承包人需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未达到要求两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提供施工现场水源、电源及通道。

提供用于施工及发包人现场检查的照明设备，包括照明线路、照明灯具，在正常施工时间内及发包人批准的抢工时间内保证照明系统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提供在约定计划工期内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已存在的运输机械、设备等临时设施。如果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承包人需拆除现场已存在的临时设施时，承包人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后方可拆除。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其他承包人的工作场所及材料存放场所等的安排、布置负责协调。

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

提供正常的临时照明和施工及调试运行所必需的设施。

负责清理现场垃圾（各独立承包人将其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堆放至承包人指定的合理堆放点后）。

负责对承包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和管理，确保总体工程进度。

负责对承包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总体工程质量。

负责对承包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总体工程安全，杜绝伤亡事故。如发生事故，及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全面救护、上报、处理和善后，尽最大可能降低事故损失。

负责对已完成并移交给承包人的独立承包工程采取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承包人确保本工程无安全事故发生，安全员在施工过程中实行全程旁站制度，即安全员施工全过程现场监督。

承包人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工地的防止扬尘污染工作。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有责任保护地上或地下管线的完整性，在施工范围内地上或地下管线受损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在进行渣土清运过程中，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应自行解决。（如道路遗洒、办理营运证等）。

承包人应文明施工，施工应充分考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施工过程如发生扰民或民扰事件，由承包人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承包人因与其他独立承包人之间产生的工序交叉等产生的误工费用等，承包人自行承担。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

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 1)委派负责现场管理的承包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格证书。
- 2)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这些特殊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焊工、锅炉工、塔吊司机、信号工、架子工、爆破作业人员、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如因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用工导致第三方或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应当负责赔偿；
- 3)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经监理人报发包人。
- 4)承包人应自觉遵守执行国家及北京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规章、制度、标准。
- 5)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现行的施工现场统一管理的规定及有关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标准，严格执行发包人下达的各项安全指令，确保安全生产，并按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承包人责任。
-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 7)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对造成的间接损失负责全部赔偿。
- 8)承包人应负责编制竣工资料(含分包工程的资料),并将竣工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
- 9)成品保护: 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所有工程都负有成品保护责任，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
- 10)对周边财产的保护：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和他们下面的土壤和空间、他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人，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会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树木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的施工方法；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或伤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承包人因临时或永久工程施工需临时中断任何市政设施的总管或其它设施时，应首先从政府有关管理机构取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周密计划和科学组织，保证此类中断的时间应尽可能短。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所有的现有道路、步行道、踏步和在它们地下的可能的服务设施；承包人应自费对那些因受他控制的任何原因引起的对上述设施的损害或损坏进行修缮直至达到政府有关管理机构满意，并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和罚款。

11)竣工清理 在工程竣工后 10 日内,不管发包人是否已办妥政府有关机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已发布移交证书,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a)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b)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建筑物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12)其他责任和义务: 如果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既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发包人或任何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提及,则此类工作应由作为承担本工程承包责任和义务的承包人的工作。承包人不得就此类潜在责任和义务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索赔要求,且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也不得就此提出有关其投标价格考虑不周、有缺或漏、计算错误等的补偿要求。

1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现场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以及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以免除发包人人员、监理公司人员以及其他第三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因承包人未完成本条之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害损失和财产损失。

1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要求,自己承担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如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和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

15)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以及消防、街道、防疫、园林、供电、交通、市政文物及安全管理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应达到北京市文明工地标准。如果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16)生活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人提供至施工现场周边范围内,已满足现场使用要求。如果承包人需要调整,承包人在知道或应该知道后的 15 天内书面提出调整意见,双方再协商解决。但承包人调整及采取相应措施而增加的任何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7) 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制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19)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

报价中已考虑相关费用。特别提醒供应商，因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在投标时列入投标总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20)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或致使发包人遭受经济损失，对发包人因此遭受到的经济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部分，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于以上违约金和赔偿金，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违约金或赔偿金扣除。

21)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及设备材料均不得进入现场，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

22)对于监理、发包人认定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清理出场。

23)承包人在整个合同期内对其为本合同工作的人员的人身安全负有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当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如安全规章、安全教育、安全措施）以保护所有施工人员的安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行投保）。

24) 承包人因拖欠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及劳务队伍劳务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完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协调解决。

25) 承包人应依照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如发生因拖欠民工工资等原因导致聚集事件等，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暂扣等额部分，待承包人支付民工工资后再行支付。

26) 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27) 发包人对承包人合同价款的支付，作为本工程的专项建设资金，必须在本项目中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承包人如有违反本条规定，发包人将予处罚直至暂停支付，同时对承包人的履约评价将产生不利影响。

28) 在因承包人违约而引致发包人解除合同，或因国家或北京市政府政策的改变、工程总体安排、合同有关条款所述原因而令工程停工，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全部或部分撤离现场，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发出书面形式通知后 5 天内无条件全部撤离现场。承包人不可以以任何理由而拒绝或推迟撤离施工现场。

29) 承包人未履行约定的任何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任何工期、费用或工程质量上的损失，均应负责赔偿。如果发包人自行完成或另请他人完成了该等配合工作，则发包人有权将有关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30) 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或致使发包人遭受经济损失，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 1%违约金的同时，对于发包人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部分，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于以上违约金和赔偿金，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违约金或赔偿金扣除。

31) 承包人应办理该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等部门的审批建设手续。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 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与通用一致_____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_____提前 7 天_____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_____ / _____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_____ / _____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 / ___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_____承包人_____，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___承包人___，相关费用由___承包人___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并完成备案后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 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开工令下达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_____在合同进度基础上编制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_____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_____ / _____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_____签订合同后 7 天内。_____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_____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_____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_____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_____发包人对发生关键工序上图纸以外的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所导致的工期延误并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的工期延误原因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_____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_____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温度 45℃、最低温-30℃。_____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_____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五/天，其中：逾期天数=实际工期-合同工期-发包人同意延长的工期。。_____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_____不超过结算价款的 10%。_____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_____ / 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节假日（包括但不限于如春节、五一、国庆、元旦、清明、中秋、周末假等）、高考、中考、农忙、政府因素、各种会议及比赛影响、未构成不

可抗力的疫情的影响、道路管制、现场工作面、场地条件、地质情况、施工难度、与相关单位施工配合等，承包人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 天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质量检查前 24 小时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质量检测相关文件真实、完整。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报表后 7 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通用条款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确定承包人为中标人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承包人报送后 3 天内

（5）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通过招标计划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承包人报送后 3 天内

（10）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通过相关文件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承包人报送 3 天内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发包人审批通过合同文件当天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发包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造价机构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① 钢筋、水泥等的材料价格变化幅度在±5%以内（含）由

承包人承担或受益。②机械费用、人工费用价格变化幅度在±5%以内（含）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2025 年 12 月。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施工期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首先依据本章第 17.1.3 项约定所确定的计量周期，以及本章专用部分第 16.1.2.1 约定的能够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和幅度，分门别类按照当期双方确认的每次采购数量和对应的价格，以及当期双方确认的采购次数确定相应加权平均价。

采用算数平均法： /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

16.1.2.4 其他约定：造价信息调整时价格应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价格信息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无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 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不含），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发包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依据执行 15.4。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扣除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全部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全部暂估价以及全部暂列金额后的签约合同金额的 %。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 按投标报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额度的 100%。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 100%。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在收到承包人提交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项目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预付款在进度款中不扣回，直接抵作工程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六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包括以下内容：（1）付款次数或编号；（2）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变更金额；（4）索赔金额；（5）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时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应付款项总金额。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式：预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经审计完成后拨付到工程结算价款的 %；剩余结算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待质量责任期届满且承包人完全履行了质保义务后，发包人应将质量责任保修金本金（无利息）返还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符合城建档案归档的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4 套竣工图及工程档案资料（含 4 套缩微版文档，执行档案馆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4 工程质量特别说明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如果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中规定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按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中规定的标准执行；如果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中规定的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

如果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工程验收合格为止。

在下列情况下，发包人有权下达停工令，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工期拖延均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后承包人仍然不采取改进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力，以及未使质量出现明显好转趋势时；

(2) 承包人对已经发生的质量事故未进行处理和未提出有效的改进措施而继续作业时；

(3) 隐蔽作业未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共同验收，承包人自行封闭、掩盖处理时，但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情形除外；

(4) 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施工图纸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时；

(5) 承包人使用没有质量合格证的各种建筑安装材料或者擅自替换、代换和变更建筑安装材料时；

(6) 承包人指定不具备专业资格的技术人员进入工地施工时。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签证、复验纯属工作职责，并不能因此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应负的责任。如果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为止，返工发生的费用和误工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要求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的，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后撤离时间，承包人提交的最后撤离时间不得超过缺陷责任期满 10 天后。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监理人书面通知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_____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0 年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之第四十条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对其中未做规定的其它项目，保修期约定为五年。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并满足相关主管验收部门的最新要求。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履行保修义务，
承担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_____/_____,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_____/_____

(2) 投保内容：_____/_____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_____/_____

(5) 保险期限：_____/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_____/_____,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_____/_____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按责任划分。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6 级以上地震、12 级以上的大风、6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15mm 及以上降雪，24 小时内降水量为 300mm 以上的暴雨等国家相关规定。

22.违约责任

(1) 质量奖罚：合同工期内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中标总金额 2% 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工程质量不合格，必须返修至合格，由此产生的相应赔偿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2) 工期奖罚：工程不设工期提前奖。因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工期拖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
证后，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节点/总工期延误或可预见的延误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超过上述时
限（即实际延误或可预见延误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它施工方完成部分或全部剩余的工
程或工作，直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关系。因此而产生的费用、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且不排除
承包人任何原有的合同责任。

(3)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每发现一次造成降低工程设计标准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
中标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 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履约，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或将部分工程另
行发包的权利。

(5)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该合同，并不支付工程
款，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6) 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履约的，经发包人合理催告后 7 日内仍不能
完全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发包人将保留另行发包或部分另行发包的权利，承包人
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中标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7) 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对于发生在本合同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因承包人、其雇员或其代表的任
何方式的作为或不作为，无论这种作为或不作为是因涉及侵权、违反合同或其它原因引起，从而导致发
包人因此而遭受任何性质的诉讼、行政诉讼、索赔、要求、损失、损害、瑕疵、费用和任何形式的开支，
包括律师费和其它开支。该赔偿不受本工程完工、本合同到期和终止的限制。

(8) 施工期间, 承包人负责场区内外、运输道路的清扫工作, 如因污染道路或清扫不及时等原因致使发包人受到政府职能部门处罚, 发包人则加倍处罚承包人, 每发生一次, 缴纳违约金不低于 2 万元。

(9) 因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选择解除或终止合同时,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具体违约赔偿约定以外, 承包人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如承包人未履行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或致使发包人遭受经济损失,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中标总金额 10% 违约金的同时, 对于发包人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承包人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将该费用扣除。

(11)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在工作中的安全措施、施工行为或设施、施工质量、使用的产品材料等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可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如承包人整改不能满足发包人时, 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 所发生的费用直接从应付的进度工程款中扣除。

(12)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签证、复验属于工作职责, 不因此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应负的责任。工程质量发生质量问题或未验收合格, 承包人需无条件返工, 直至工程验收合格为止。

(13) 如发生以下情况, 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工期拖延均由承包人承担:

① 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 经发包人和监理提出后仍不采取改进措施, 或采取的措施未能解决问题的;

② 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施工图纸或施工方案的;

③ 承包人擅自替换、变更建筑材料的;

④ 承包人使用不具备专业资格的技术人员进入工地施工的。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北京市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_ / _____

25 承包人其他要求及责任

25.1 建设要求

(1) 工程质量管理

①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实行质量管理一票否决制，即如果存在影响结构安全、使用功能的质量隐患，发包人代表、监理检查人员有权命令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直至消除质量隐患。

②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合规定，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必须立即停工整改，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如有违反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次违约处罚。

③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必须配备专职质检员，随时对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自查自检，从检验批开始，并在每周例会上通报检查结果，工作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④发包人与现场监理随时组织质量检查，承包人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外，所有分项工程均不允许保证项目和基本项目不合格。

⑤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有原出厂证明和质量合格证书，证件必须在有效时限内，证件与单位名称、产品名称相一致，符合材检、质检、验收的要求。若工程施工中由于使用不合格材料、成品、半成品，若发现，承包人除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相关损失。

⑥承包人应对已完成工程的质量负责，进度款在支付过程中与工程质量挂钩，如果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或对质量问题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⑦工程竣前检查前应按要求进行自检，严禁弄虚作假，对未能完成竣工备案的视为合同违约，发包人有权拖后或拒付当期工程款。

(2) 安全管理

①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实行安全管理一票否决制，即如果存在违反安全操作规范、施工人员违章、设备材料不合格等造成的安全隐患，发包人代表、监理检查人员有权命令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直至消除安全隐患，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次违约金；

②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布的安全施工规范、标准、条例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施工无安全事故、无隐患，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北京市标准化工地要求执行，否则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2 万元/次违约金，并扣减文明施工费的 50%。

③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及特殊工艺、重点部位，承包人在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必须有监理人员参加），并以书面形式向监理汇报，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同后方可施工。

④发包人将会同监理、承包人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对每次检查不合格的单位，除按要整改外，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 2000 元/次违约金。

⑤工程样板分别按材料样板、工艺样板、工程样板设立样板领路制度，每一材料、工艺及工程施工安装都必须建立样板，分别建立样板。

⑥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遵守样板先行，进场后 7 天内提供施工样板计划并报发包人和监理确认，经同意后方可实施。样板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如经发包人或监理发现违反样板引路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次的罚款。

⑦合同中约定的可由承包人指定的分包单位，分包前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并向发包人提供分包资质证、分包合同、进场时间，分包施工方案，若施工中发现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3)工程材料及设备管理

①承包人负责提供材料、设备（如有）的数量统计、验货、仓储、安装及成品保护，发包人指定分包材料及施工单位除外。承包人应按有关规范要求或供货厂方技术要求进行安装，并接受厂方技术人员的指导。

②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库存、积压材料，所有进场材料须提供相关的质量检验报告及合格证等资料，工程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性能、生产厂家等。得到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认可后，承包人方可采购和使用。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具备规范要求的所有证件；应该现场抽检的，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监督下进行抽样，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③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保管好本工程的所需材料设备（包括发包人采购和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在此期间造成的丢失、损坏，其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i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ii 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iii 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iv 发包人或工程师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

v 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④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拟被替代的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以及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如下内容：

i 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

ii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iii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iv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方面的影响；

v 价格上差异；

vi 发包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⑤属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如有），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后 7 日内编制计划并报发包人采购（该计划包含材料设备名称、数量、规格、材质、技术标准及要求、到货时间等），如承包人需补充或修改采购计划，应在该材料设备进场前 7 天提出），承包人不及时上报或上报计划有误，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⑥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规定的供材要求执行，以及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的统一格式提报供材。

⑦严禁不合格材料、假冒伪劣材料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材料进场验收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专业的规范标准，符合工程需要标准，符合材料招标样品，所有证件齐全，标示清楚。按国家规定及建设单位要求，需要进场复试的材料，承包人在见证取样的条件下到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承包人共同确定的有试验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复试检测，取得合格报告后投入项目使用。

⑧重要材料、设备如外窗、电梯等的采购，须经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五方确认方可施工。

⑨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14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14 天内工程师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

(4)验收管理

①承包人全面负责由承包人施工的各专业工程的检测、监测、检验和验收工作，检测检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验收不合格，承包人自担费用无条件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②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竣工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三套完整的竣工图纸及技术档案资料（含电子文本及图文声象资料）。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应符合北京市建设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时，须同时向发包人提供隐蔽工程录像资料一套；承包人须按标准化工地的要求配备监控设备，并及时、分段整理、刻录光盘交给监理人、发包人。

25.2 其他要求：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申请付款时，应向发包人提交证据证明其已经根据其与其供应人和分包人签署的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了有关款项；另外，还应提交证据证明其已经根据其与其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和农民工）的合同按期足额支付了工资。如有拖欠本工程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供应人任何款项或发包人收到本工程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供应人要求支付有关款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5 个自然日内提

供证据证明其已经按时、足额支付了有关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向该供应人支付有关款项，并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直接支付该供应人的金额的 120% 对发包人进行补偿。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等由发包人垫付的款项和相应的补偿金额或要求承包人在一周内支付给发包人。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密云区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质保期防水工程为 5 年,其它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质保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扣除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五、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 3%,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 以审计结果确定金额的 3% 元

(小写): 以审计结果确定金额的 3% 元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息

七、工程质量保修金的预留

本工程竣工结算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并预留保修金。

八、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实际竣工验收满 24 月后(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修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修金申请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保修金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九、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修补任何缺陷或损害,发包人可单方确定一个期限并通知承包人,要求承包人在期限内修补好缺陷或损害。

2.如果承包人在该通知的日期之前仍未修好任何缺陷或损害,且此项修补工作由承包人承担实施的费用,发包人可(自行选择):

(1) 以合理的方式由发包人自己或他人进行此项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补缺陷或损害而引致的费用;

(2) 与承包人认定或确定合同价格的合理的减少额;

(3) 如果上述缺陷或损害实质上使发包人丧失了工程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某一实质性利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整个合同,发包人还应有权在不损害根据合同或其他规定所具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收回工程或该部分工程(视情况而定)全部已付总额,加上融资费用和拆除工程、清理现场、以及将设备和材料退还给承包人所支付的费用。

3.如果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被迅速地修补,承包人可经发包人同意,将有缺陷或损害的各项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此项同意可以要求承包人按该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履约担保的金额,或提供

其他适宜的担保。

4.补救措施

(1) 如果在基本质保期或延长的质保期之内发现工程有质量缺陷,发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立即开始进行修正或更换适当工程和设备。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被更换的处于基本质保期或延长的质保期内的设备或其部件征收的进口税费)。

(2)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该通知后,承包人和发包人应立即商定一个承包人履行其保证义务的进度以使承包人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这种工作而不影响本工程整体运行。发包人应(或促使届时受托经营本工程的实体)让承包人能完全自由地进入本工程,以便其根据上述进度履行质保义务。

(3) 在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缺陷通知后,如果承包人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没能根据认定的进度及时开始、继续或完成这种缺陷的补救活动,发包人可自行(或聘用第三人)修正这种缺陷,承包人应负责承担发包人或其聘用的第三人在进行修理或更换时发生的所有合理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或要求承包人立即向发包人支付该费用款项。

5.分包人担保

(1) 为了维护发包人的利益,承包人为分包人施工工程的第一责任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与分包人连带承担维修及返修义务、连带承担赔偿责任、连带承担所有施工方应负担的各项义务。

(2)如果分包人质保期限超过本合同的要求,那么该等期限应在基本质保期结束时转移给发包人,连同向发包人让渡发包人(或承包人代表发包人)执行的与该分包人质保期限相关的任何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可接受的条款。在处理任何担保索赔时,承包人应作为发包人和该分包人的联络人。

(3) 无论前文有何规定,若工程或设备尚处于基本质保期内,则无论任何缺陷是否尚处于分包人质保期限之内,承包人都应连带承担分包人与所有质量保证有关的基本责任和义务。

十、争议处理

因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或与《工程质量保修书》有关的争议与纠纷,均按《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为准。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电子公章): _____

承包人(电子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二：

安 全 生 产 协 议 书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密云区民政局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在履行《施工合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确保施工中人身、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

工程地点：北京市密云区

第二条 甲方安全责任

-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 2、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对乙方拒不进行整改或多次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3、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 4、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供电、消防线路和设施、以及其他设备事故，甲方有权进行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乙方应按要求保护好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第三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或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具备本协议所涉及工程的施工资质。
- 2、乙方负责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北京市建筑物高处悬吊作业安全技术规定》等规范规程，以及国家制定的有关消防、环保、特种设备、施工机械等有关施工方面所涉及到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同时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及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投缴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

全用具。乙方所从事施工人员必须是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和劳动的、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从事管理和作业的人。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全人员。

乙方指派_____（电话_____）作为安全生产工作联系人。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方案，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报甲方备案，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未按方案执行或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应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旦开工，就视同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按照相关规定装设临时围栏、明显的警示、警告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夜间照明和警示、警告灯具，并确保前述相关防护设施和警示、警告标志以及灯具一直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对于缺失的相关安全设施和警示、警告标志以及夜间照明和警示、警告灯具，乙方应当及时补齐。乙方对于其未设置或未完全设置上述相关安全防护设施，导致的人身或财产损害事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乙方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制定严格的用火、用电制度和消防设施管理制度，严禁现场吸烟和违章用水、用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的行为。对此，甲方将定期或随时予以检查。乙方未遵上述有关安全施工及消防安全的约定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相应处罚。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害、消防或供电线路及供电设备和其他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乙方应执行消防、卫生防疫、食品安全、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所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14、发生以下情况乙方必须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15、在工程施工结束并经甲方和监理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拆除设置的相关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警告标志以及夜间照明和警示、警告灯具，清理施工现场遗留的沙土堆和垃圾或其他影响通行安全的障碍物；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前述义务，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

16、乙方负责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搭建和拆除。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在乙方施工范围内所涉及到的所有安全防护措施和警示、警告标志，由乙方负责巡视、检查和维护，如发现缺损、丢失，乙方应立即补齐或修复。如乙方发现安全防护措施或警示、警告标志不到位，或安全生产预案有缺陷的，应及时进行补正或修正。当乙方不能满足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甲方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17、在乙方施工范围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人身和财产损害事故，乙方是第一责任人，不论事故发生系何原因，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 4 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受到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协议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按 200 元—2000 元每日根据违章行为具体情况扣款，乙方承诺对甲方扣款标准及扣款金额无异议。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乙方应承担 50 元/人次的违约金及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 1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及违约责任，且乙方对以上人员必须予以辞退。

6、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7、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 100 元至 5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及违约责任。

8、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200 元至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及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的具体数额由甲方确定）；逾期未整改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生产，直至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逾期 3 天以上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00 元。

9、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供电线路及供电设备和其他财产损害等安全事故，乙方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00 元至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由甲方视情节确定）。

10、受到主管部门的停工、罚款或扣分处理的，除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损失外，还应承担延误工期造成的费用损失（包括管理人员工资、租赁费用、建设单位索赔等），并双倍从乙方保证金中扣除罚款数额；扣分的，区、县级每扣 1 分乙方向甲方支付 2 万元违约金，省、市级内每扣 1 分乙方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11、乙方根据本协议应支付违约金及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第六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不因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解除而失效。

第八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九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第十一条 本协议签订地点在甲方住所地。

第十二条 以下七项为本协议附件：

- 1、承揽工程要求的乙方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 2、乙方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从业资格证书及施工人员名单；
- 3、乙方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
- 4、乙方施工人员安全技术和安全操作规程考试成绩表；
- 5、乙方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
- 6、乙方的本工程的设计组织设计；
- 7、甲、乙方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资料。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密云区太师屯镇二院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改造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密云区

发包人(甲方): 北京市密云区民政局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

309 号) 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 ☐ 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_____元
工期：	
质量标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 采购人的配合条件	
对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2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度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工期	工程费（金额）

注：同时提供上述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目前正在进行的项目一览表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建设长度/深度)			
主要施工人员情况			
投入高/中级职称技术人员 (人)			
工作周期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其 他			

注：如有多个正在进行施工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 岗 资 格 证 明					承建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项目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项目经理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建造师年限		
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					
已 完 工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须附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或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记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已 完 工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须附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劳动合同或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记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劳动力计划表

工 种	按 工 程 施 工 阶 段 投 入 劳 动 力 情 况					

注：1. 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16 施工组织设计等

17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_____元
工期：	_____
质量标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 采购人的配合条件	
对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 此表中，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8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1. 若最后报价与第一次报价不一致，须提供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果不按要求提供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待磋商后递交。
2. 若最后报价与第一次报价一致，则无需提供本项。